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未来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价低于2015年7月9日停牌前的收盘价格，将最高增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股份；同时承诺所增持股份6个月内不减持。

二、公司鼓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

三、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与互信，使投资者增进对公司的认知，共同见证公司发展。

五、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诚信经营、规范运作，

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开拓新领域、降低成本费用等途径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